

证券代码：831526

证券简称：凯华材料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天津凯华绝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本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天津凯华绝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08月11日以书面形式向全体董事及参会人员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17年08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本次会议。

会议由董事长任志成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2017年半年度报告》；

议案内容：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等有关要求，公司编制了《天津凯华绝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http:// 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天津凯华绝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7-026）。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并提交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将进行换届选举，在选出新任董事前，第一届董事会全体成员将继续履行职责。新选举的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之日起计算。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提名任志成成为第二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并提交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拟由五名董事组成。董事会拟提名任志成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刘建慧为第二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并提交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拟由五名董事组成。董事会拟提名刘建慧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5、审议通过《关于提名任志慧为第二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并提交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拟由五名董事组成。董事会拟提名任志慧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6、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张光明为第二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并提交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拟由五名董事组成。董事会拟提名张光明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7、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沈纪洋为第二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并

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拟由五名董事组成。董事会拟提名沈纪洋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8、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并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议案内容：2016 年 11 月 01 日，公司召开了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向 2 家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备案的具有做市商资格的证券公司、6 名在册股东、1 名董事、1 名监事及 16 名核心员工等 26 名投资者共计发行股票 4,995,666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27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344,495.82 元，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截止至 2017 年 06 月 30 日止，该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毕，累积使用金额 6,355,112.00 元，其中募集资金金额为 6,344,495.82 元，利息收入 6,616.18 元。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9、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拟定于 2017 年 09 月 07 日召开天津凯华绝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将有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天津凯华绝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公告编号：2017-023

特此公告。

天津凯华绝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08 月 23 日